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组字〔2022〕25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关于调整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现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单位
会员会费标准为：事业单位会员为1000元/年，企业单位会员为
3000元/年。

原《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关于颁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单
位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腐组字〔2019〕12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
订）



附件：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贯彻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宗旨，规范本学会会员服务与管理工作，维护单位会员权利，充分发挥单位会员作用，促进腐蚀与防护事业的发展，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相关规定和本学会章程等，以及本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腐蚀与防护教学、科研、工程、产品等业务，具有一定科技力量和经济实力，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拥护本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均可申请加入本学会。

第三条 受学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对单位会员的入会申请负责核准，并对会员统一管理、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

第四条 单位会员入会应填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提交相关资料，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学会秘书处。经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核准后核发《单位会员证书》，会员证书实行有效期制。

第五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获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活动信息并参加本会有关的学术和技术活动。
- （三）可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及有关媒介展示本单位简介和新闻内容宣传。
- （四）无偿或以优惠价格向会员单位提供产学研信息或腐蚀防护业务相关的服务。
- （五）会员单位享有以下价格优惠：
 - 1) 提供人才培养服务活动；
 - 2) 科技成果评价；

3) 参加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展位费、广告宣传费、会议费等根据组委会规定享受价格优惠。

(六) 有资格参与学会荣誉奖励的评选，或向上级机关推荐各类奖励的候选单位。

(七) 可与学会共同申报相关部门的科技项目。

(八) 5 个个人会员免四年会费名额。

(九) 对本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十)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单位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学会章程，执行本学会决议；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或委托的工作；

(四) 参与和支持学会开展的学术交流、科技评价、决策咨询、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等有关活动；

(五) 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六) 及时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会费标准：

(一) 企业单位：3000 元/年；

(二) 事业单位：1000 元/年。

第八条 单位会员的日常联络和服务：

(一) 单位会员的日常联络管理工作由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负责。为便于联络和服务，单位会员应安排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负责与学会会员管理中心的日常联系。当联系人员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会员管理中心，更新联系人相关信息。

(二) 为便于单位会员参与学会的活动，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应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将有关学会活动信息、奖励推荐通知等传递至单位会员。

第九条 单位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经会员管理中心核准即终止会员资格。

单位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的活动的，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视为自动注销会员身份。

第十条 单位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触犯我国刑律等行为,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缴纳的会费由学会财务部门按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使用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